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办发〔2008〕26号 签发人：谭天伟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校园网费用分担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网络管理，有效地缓解目前网络带宽拥塞问题，提高网络传输速度和服务质量，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，特制定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网费用分担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学校 网络 规章制度 通知

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8年10月30日印发

共印：180份

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网费用分担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加强网络管理，有效地缓解目前网络带宽拥塞问题，提高网络传输速度和服务质量，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（CERNET）分担部分通信运行费用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技司（1997）27号），本着“校内免费，校外谁使用，谁承担费用”的原则，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网费用分担管理办法。

1、分担费用的计费模式：所有用户一律采用按流量包月计费方式。

2、用户类型：学生用户、教职工用户和其他用户。学生用户包括北京化工大学在~~校~~的本科生、成教学生、高职生、研究生和博士生；教职工用户包括我校正式员工、合同工、离退休员工和博士后；其他用户包括与我校有业务关系的校外人员。

3、校内用户访问北京化工大学校内资源不需要登录计费系统，不收取网络分担费。

4、北京化工大学网络用户访问校外资源的费用分担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学生用户上网：每个账号每月基本流量包月费 10 元/月，其中包含 3G 免费地址流入量，200M 收费地址流入量。目前由于网络正在升级过程中，每个账号的分担费减半，即 5 元/月；

（2）教职工用户上网：每个账号每月基本流量包月费 20 元/月，其中包含 5G 免费地址流入量，500M 收费地址流入量。目前由于网络正在升级过程中，每个账号的分担费减半，即 10 元/月；

（3）其他用户：每个账号每月基本流量包月费 40 元，其中包含 5G 免费地址流入量，500M 收费地址流入量。目前由于网络正在升级过程中，每个账号的分担费减半，即 20 元/月。

流量超出部分的分担费用将按照 CERNET 相关政策来执行。

5、根据北京化工大学相关政策确定的特困学生，可减免网络使用基本流量包月费，流量超出部分由学生自己负担。

6、待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网络三期扩容和改造完成后，将按正常收费标准收费。

7、以上免费地址和收费地址的定义以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（<http://www.edu.cn>）的规定为准。

8、本管理办法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。

9、本管理办法由北京化工大学网络中心负责解释。